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
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委 托 人: 满洲里市商务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满洲里市商务局

住所地：内蒙古满洲里市党政办公大楼 3 层

通讯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党政办公大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02011600423U

乙方：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7744366T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开发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对现有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针对系统性能和功能进行升级，满足满洲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需求。

2. 技术内容：

（1）性能升级优化

➤ 应用系统性能升级优化

主要包括性能升级、监控管理、客户端升级等内容。

➤ 资源升级优化

(2) 功能升级优化

➤ 定制服务接口对接

➤ 统计分析功能升级

➤ 企业入驻管理

3. 资源升级优化要求

设备名称	序号	描述	数量	总价（元）
MS2500G2-A F-24A 集中式 存储（一套）	1.1	MS2500G2-AF-24A 主机	1	430,000.00
	1.2	（双控制器，4U，24*3.5/2.5，含 128GB 缓存，含 14 个 GE 接口、4 个 10GE 接口，含 3 年基本维保）	1	
	1.3	4x16Gb-FC-IO 模块-适用于 MS9000G2	2	
	1.4	3.5 寸一体化 SSD 硬盘驱动器套件(1.92TB，2.5 寸，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SAS)-DSU2624-G2-高端-中	14	
	1.5	硬盘盒假面板（适用于 MS2500G2-12S、12E 系列控制器及 DSU2624）	10	
	1.6	滑轨配件	1	
	1.7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MS2000-AF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支持 FC、iSCSI 协议，含基本存储管理、CRAID、系统监控、日志及告警等功能）	1	
		MS2000 CallHome 邮件告警软件	1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MS2000 高级性能监控软件	1	
	1.8	现场安装服务-每主控柜	1	

4. 具体要求以附件 1 的《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准，该《方案》内所列内容将作为项目最终验收依据，与本合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开发计划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2. 系统开发完成，且在甲方准备的基础平台软件、硬件、网络环境符合系统部署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部署通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部署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工作。
3. 部署工作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附件 2 的《签收证明》。

第三条 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法定或重大传染病及防疫管控措施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软件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软件功能、数据、模型、程序源代码、样品、草案等信息。

3. 项目：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4. 系统：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系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建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标准，能够通过甲方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开发和服务，对技术开发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组织验收工作。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进行系统调研；

(2) 对乙方提出的需求及《方案》进行签署确认；

(3) 对乙方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培训服务进行确认书面盖章/签字确认；

(4) 提供部署系统所需的基础平台软件、硬件、网络环境。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及时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内容完成系统开发、测试。
2. 自《方案》确认后至系统验收通过前，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将由乙方进行评估。属于因系统不满足《方案》内容造成的变更，乙方确认后负责免费修改，随后给出方案细化建议；属于方案未载明内容的变更，由甲方提出书面盖章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乙方负责有偿修改，由此引发的系统交付延迟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的质量。
4. 乙方负责在系统开发完成，且在准备的基础平台软件、硬件、网络环境符合系统部署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部署通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部署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
部署地点为：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不高于5人/天以内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十四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就后续平台升级改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总额共计 ¥1,43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其中系统性能和功能升级部分共计 ¥1,000,000.00 元（含税，税率 6%），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资源升级优化部分硬件设备共计 ¥430,000.00 元（含税，税率 13%），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572,000.00 元）。

(2) 系统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858,0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30% 的银行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止。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9 0861 6310 301

3.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满洲里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52102011600423

开户行:建设银行满洲里市支行 15001616236059111129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系统迁移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行性，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风险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选择按如下第（3）种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 （1）由甲方承担；
- （2）由双方共同承担；
- （3）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技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各方保密义务不以对方是否对上述信息享有知识产权为限。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合同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泄露，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5. 对于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所掌握、利用及其他以正当方式取得的任何相关软件技术信息，甲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之后，仍继续排他性地享有相关软件技术信息，且不被甲方视作违反保密约定或侵权。

6. 如需要，双方应当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尽商业上的努力，以期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第十条 交付物

1. 乙方应当按照开发计划，在系统部署的同时完成项目交付。

交付物包括如下材料：

- (1) 系统可执行软件；
- (2) 系统需求文档；
- (3) 系统设计文档；

(4) 系统用户手册。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书面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系统部署完成后 20 个日历日内，为试运行时间。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与甲乙双方联合进行系统验收。系统能够满足《方案》有关标准，可以正常运行即应视为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通知。

甲方应确保在系统部署完成 30 个日历日内结束系统验收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否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且验收合格。

若系统在部署完成 30 个日历日内无法达到《方案》的标准或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应在系统部署完成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比照《方案》确定整改意见是否符合上文有关内容。如确未满足《方案》，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免费修正，直至符合《方案》；对于甲方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或优化而产生的整改要求，乙方将对有关整改内容及工作量进行相应评估后再行确定整改方案，乙方保留对因上述情况造成的整改工作另行收费的权利，具体由双方再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协议确定，乙方亦有权拒绝该整改要求、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

用。

乙方针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完成系统修正后，甲方应立即恢复对系统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完成系统修正后 5 个日历日内，系统能够符合《方案》的标准且可以正常运行，则仍应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通知。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则视为验收合格，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第（2）项的支付条件已成就。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归甲方单独所有（仅限甲方在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使用），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针对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除海关端功能以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就涉及本合同项下系统已形成的智力成果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许可甲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前述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超出上述许可范围使用乙方技术成果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另行签署

补充协议。

2.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1. 项目的质保期：2 年。质保期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不高于 5 人/天的培训服务，甲方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如超过 5 人/天的培训服务范围的，乙方将按照 3000 元/人. 天的收费标准提供培训服务，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该培训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电话以及计算机远程不限次数技术支持，以及不高于 10 人. 天的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每次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盖章/签字的附件 3 的《现场服务确认单》。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超过 10 人. 天的，甲方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将按照 3000 元/人. 天的标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人员因异地现场技术支持产生的差旅费用（含往返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由甲方负担。

(3) 排除发现的故障，修复系统漏洞，纠正与《方案》的不符。

(4) 对于甲方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而产生的新增、修改系统功

能等工作，乙方将根据工作量收取相应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3. 质保期内，乙方须十二个月后 10 个日历日内进行当期工作总结，并向甲方提交当期质保服务总结报告，报告提交视为相应时间段内的质保服务已完成。

4. 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交付，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造成系统延期，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按本合同总额每天 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因甲方在系统《方案》确认后产生需求变更或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硬件、网络环境不符合部署要求，造成的系统部署延期，乙方不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自超过合同

规定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 %。

第十六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魏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为mz1swjwmk@163.com，手机为18704708148，通信地址为内蒙古满洲里市新政府 1335 室，邮编为021400。乙方指定王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为wangqi7530@dingtalk.com，手机为18600007530，通信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1 号悠唐国际 A 座 15 层，邮编为100020。双方确认，各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接收、发送纸质函件、电子邮件等书面通信文件；
2. 就系统部署、交付、验收、付款等事宜进行沟通。

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信文件的，应自收到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收到。未在 2 个日历日内确认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书面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日历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并在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后/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7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6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方案》

2. 《签收证明》

3. 《现场服务确认单》

第二十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保护双方商业机密。

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通过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被通知方，如因地址不详/不准确/被通知方变更地址且未书面通知寄件方或拒签而退回的，视为已通知。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的，应在变更地址前3个日历日内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通知书另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书面材料的，以各方指定联系人的邮箱为准，电子送达与其他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效力。以其他邮箱进行收发的，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不产生送达效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满洲里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刘志明

2026年6月4日

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刘军印

附件 1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技术方案

1. 项目背景

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近三年来，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承载企业数量，跨境业务量不断增加。基于业务的发展变化，目前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从版本功能，系统安全性、稳定和功能等方面都需要进行系统性的完善。功能性方面，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无法完成企业个性化定制申报需求，统计分析功能和企业入驻功能有待提升，增加企业定制服务接口、按提运单号业务统计、按监管场所现场统计等功能；性能方面，现有服务器资源、软件性能与目前对系统高可用，高效传输的需求之间难以匹配。

2. 建设内容

对现有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针对系统性能和功能进行升级，满足满洲里跨境电商快速发展需求。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性能升级优化

1、应用系统性能升级优化

（1）性能升级

包含：数据交换应用集群化部署、应用数据库分离、上下行分离配置、应用横向扩展。

（2）监控管理

包括：服务器基础管理、IBMMQ 监控、RabbitMQ 监控、数据库监控、Tomcat 管理、告警规则配置、告警推送。

(3) 客户端升级

对客户端进行升级，支持三未信安、信安世纪等主流品牌加密机调用。

2、资源升级优化

二、功能升级优化

1、定制服务接口对接

包括：出口订单定制服务接口、出口收款单定制服务接口、出口运单定制服务接口、出口清单定制服务接口、进口订单定制服务接口、进口支付单定制服务接口、进口运单定制服务接口、进口清单定制服务接口。

2、统计分析功能升级

包括：提运单号统计、按监管场所现场统计、业务汇总统计、企业业务汇总统计、进口口岸统计同比计算、出口口岸统计同比计算、B2B 按申报地海关统计同比计算。

3、企业入驻管理

包括：入驻申请线上提交、入驻申请处置、入驻申请查询。

3. 项目建设依据

-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5号）

-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4. 资源升级优化要求

序号	描述	数量
1	MS2500G2-AF-24A 主机	1
2	(双控制器, 4U, 24*3.5/2.5, 含 128GB 缓存, 含 14 个 GE 接口、4 个 10GE 接口, 含 3 年基本维保)	1
3	4x16Gb-FC-IO 模块-适用于 MS9000G2	2
4	3.5 寸一体化 SSD 硬盘驱动器套件(1.92TB, 2.5 寸, 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 SAS)-DSU2624-G2-高端-中	14
5	硬盘盒假面板 (适用于 MS2500G2-12S、12E 系列控制器及 DSU2624)	10
6	滑轨配件	1
7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MS2000-AF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支持 FC、iSCSI 协议, 含基本存储管理、CRAID、系统监控、日志及告警等功能)	1

	MS2000 CallHome 邮件告警软件	1
	开放数据存储平台软件-MS2000 高级性能监控软件	1
8	现场安装服务-每主控柜	1

5. 系统设计

5.1 总体架构设计原则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设计原则应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同时具备先进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设计原则。系统设计应符合统一设计原则进行系统统筹规划及系统结构设计, 尤其是应用系统建设结构、数据模型结构、数据存储结构以及系统扩展规划等内容, 均需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的角度考虑。

5.2 系统架构

系统整体采用 J2EE 架构, 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 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平台系统考虑到业界主流要求和行业应用的特点, 采用成熟的 Web 开发技术, 将平台中有意义的信息转化成对用户有意义的信息进行展现。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两年, 负责对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附件 2

签收证明

签收单位	满洲里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联系人		电话		
部署地点				
协议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签 收 清 单				
系统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中国（满洲里） 跨境电商综试区公 共服务平台升级项 目系统				
乙方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甲 方 确 认 回 执				
收货人		收货时间		
甲方 接收意见及签章	共收到： 年 月 日			

附件 3

现场服务确认单

项目名称：中国（满洲里）跨境电商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服务日期	
服务地点		服务人员	
服务效果			
委托单位（盖章/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签字）	